

关于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五一街；

俞 锋，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俞小峰，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瞿 辉，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经查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水泥”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4月11日，诸暨市环保局会同诸暨市公安局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突击检查，在检查该企业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时，发现一种加装的干扰自动监测系统的装置。2017年4月12日，上峰建材被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以涉嫌干扰在线监控污染环境罪移交诸暨市公安局，上峰建材分管生产副总经理俞云灿等四人被诸暨市公安局立案侦

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公司未能及时就该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上峰水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7.8条、第11.11.3条的规定。

上峰水泥董事长、总经理俞锋，董事俞小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瞿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俞锋，董事俞小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瞿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7月24日